

2018-2019 学年第二学期早锻炼通知

现将本部 17 级和 18 级学生早锻炼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要求

1. 早锻炼时间为每天 6:00-7:50；学生于第三周（3 月 4 日）开始晨跑，至第十七周（6 月 16 日）结束，共计 15 周。
2. 早锻炼地点：晨跑线路在本部校园内，与上学期一致。
3. 在任务开始后的 9-20 分钟内经过 3 个任务点，获得 3 个“小绿旗”；公里数不少于 1.5 公里。
4. 出勤次数：本学期在规定时间内，累计出勤次数为 30 次。
5. 合理安排时间，自觉参加早锻炼，衣着适宜，精神饱满。

二、考勤办法

1. 使用手机下载“觅动校园”APP 并注册。晨跑时携带手机，沿系统随机指定的线路，集齐三个点的定位，记为一次早锻炼完成。
2. 成绩计算：早锻炼成绩记入本学期体育课成绩。晨跑次数少于 30 次则早锻炼成绩计为不及格、体育课成绩最高计为 59 分，且不得参加下学期课程补考，按重修处理。晨跑次数 40 次以上者，体育课成绩奖励 10 分。
3. 学生因残疾、伤病、住院或教学原因（实习、实训和校外竞赛、走读等）不能按时出勤，应及时提出申请。经体育部认定，在一定时间内可不参加早锻炼，以课外体育活动形式代替。已完成申请并参加组班授课的保健课学生，必须参加早锻炼。走读生申请表见体育部网站“下载中心”。
4. 如发现学生在早锻炼中代为考勤，一经查实，本人及其代跑者的早锻炼成绩均降级处理。如再次出现此类情况，则该学期早锻炼成绩视为不合格，并参照学校规定做相应处理。

三、管理与组织

1. 早锻炼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处、体育部负责实施。
2. 各学院切实做好本院学生早锻炼的组织、宣传工作，并及时了解学生早锻炼情况。

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体育部

2019 年 2 月 28 日